

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冶城投（上交所）、14 大冶城投债（银行间）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559（上交所）、1480095（银行间）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6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、第 4 年、第 5 年、第 6 年和第 7 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30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3 月 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3 日、2018 年 3 月 3 日、2019 年 3 月 3 日、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

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80%)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0年2月25日